

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19 号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你公司向苏州福奕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奕尔”）转让所持北京金科汇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汇鑫”）份额事项，我部于 7 月 16 日发出《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关注函回复显示，福奕尔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目前尚未实缴，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后续实缴出资及股东借款，以及金科汇鑫处置天智航股票后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收益，但其全资自然人股东李天伟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资产证明，无法明确实缴出资及股东借款的时间及规模，实际支付能力存疑。金科汇鑫已进入退出期，持有的天智航股票已解除限售。此外，金科汇鑫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已于 7 月 8 日完成。

针对前期回复，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参与审批人员的姓名及职位，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核实参与审批人员与福奕尔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资金往来。

2. 请你公司及参与交易审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交易对方的确定过程，对福奕尔支付能力的判断及判断依据，在基金

退出期向支付能力存疑的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份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未取得转让价款、未设置履约增信措施的情况下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决策及协议核心条款设置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福奕尔及其自然人股东李天伟的资金筹措情况，你公司对其后续支付能力的判断及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26 日